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健康是人類的基本人權，而健康的國民更是國家的重要資產，因此，世界先進國家無不積極促進國民健康，改善國民生活品質，以減低國民醫療負擔。教育部有鑑於此，長期以來即積極推動學校體育，以培養學生運動的能力與從事運動的習慣，進而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同時推動學校衛生，營造健康促進校園、養成健康生活教育型態，促進學生全人健康。

本章第一節敘述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的人數、上課時數、整體經費與重要法令等基本概況，第二節說明重要施政計畫與成效，第三節陳述現行問題與因應對策，第四節提出未來施政方向與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以 99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授體育與衛生教育時數、法令規章及全年度之經費編列等，說明實施體育與衛生教育之基本現況。

壹、體育、運動相關系所數與學生人數

表 11-1

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生人數

體育 運動 類	大學及研究所總計			博士		碩士		大學本科（含專科部）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日間		夜間	
								男	女	男	女
	30,137	19,006	11,131	261	179	3,483	2,032	15,262	8,920	3,730	2,24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教育統計網站 / 各校基本資料庫檔案 / 100 (2010-2011) 學年度 / 大專院校各科系所學生人數。

貳、上課時數

一、大專校院課程

(一) 體育課必修情況：就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2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90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54.88%。若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公立學校以 2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5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15.24%；私立學校亦以 2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65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39.63%。就二年制學校，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1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7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16.46%，較 98 年增加 10 校。就五年制專科學校，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5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5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9.15%。就整體大專校院而言，學校體育課修課時數有增加之趨勢，其實施概況，如表 11-2。

表 11-2

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同年制學校之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學制重複計算）

修課情形	大專校院與 四年制技術學院			二年制學校			五年制專科學校			總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學校數	無必修	2	0	2	3	24	27	0	0	0	5	24	29
	一年必修	6	20	26	5	22	27	0	2	2	11	44	55
	二年必修	25	65	90	1	14	15	0	8	8	26	87	113
	三年必修	15	15	30	0	0	0	2	8	10	17	23	40
	四年必修	3	0	3	0	0	0	2	4	6	5	4	9
	五年必修	0	0	0	0	0	0	0	15	15	0	15	15
占全國大專校院百分比(%)	無必修	1.22	0.00	1.22	1.83	14.63	16.46	0.00	0.00	0.00	3.05	14.63	17.68
	一年必修	3.66	12.20	15.85	3.05	13.41	16.46	0.00	1.22	1.22	6.71	26.83	33.54
	二年必修	15.24	39.63	54.88	0.61	8.54	9.15	0.00	4.88	4.88	15.85	53.05	68.90
	三年必修	9.15	9.15	18.29	0.00	0.00	0.00	1.22	4.88	6.10	10.37	14.02	24.39
	四年必修	1.83	0.00	1.83	0.00	0.00	0.00	1.22	2.44	3.66	3.05	2.44	5.49
	五年必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15	9.15	0.00	9.15	9.15

註：1. 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都被重覆計算。

2. 占全國大專校院百分比為該修課情形的校數除以總校數 164 校之比。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二) 體育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情形：99 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的情形如表 11-3。

表 11-3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學制重複計算）

採計畢業學分		公立學校 (N=64)	私立學校 (N=197)	總數 (N=261)
校數	只有體育必修課程採計	8	29	37
	只有體育選修課程採計	16	39	55
	體育選必、修課程兩者都採計	13	37	50
	都不採計	27	92	119
占整體比率	只有體育必修課程採計	12.50%	14.72%	14.18%
	只有體育選修課程採計	25.00%	19.80%	21.07%
	體育選必、修課程兩者都採計	20.31%	18.78%	19.16%
	都不採計	42.19%	46.70%	45.59%

註：1. 占整體比率係指採計畢業學分校數分別占公立、私立及整體總學校數（即該欄總數）之比率。
2. 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都被重複計算。故總校數大於 164 所學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表 11-4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學制未重複計算）

採計畢業學分		公立學校 (N=54)	私立學校 (N=110)	總數 (N=164)
校數	只有體育必修課程採計	8	13	21
	只有體育選修課程採計	15	29	44
	體育選必、修課程兩者都採計	11	23	34
	都不採計	20	45	65
占整體比率	只有體育必修課程採計	14.81%	11.82%	12.80%
	只有體育選修課程採計	27.78%	26.36%	26.83%
	體育選必、修課程兩者都採計	20.37%	20.91%	20.73%
	都不採計	37.04%	40.91%	39.63%

註：1. 占整體比率係指採計畢業學分校數分別占公立、私立及整體總學校數（即該欄總數）之比率。
2. 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會被歸到以較高的學制計算（如同一所學校有大專校院四年制與二專兩種學制，則只保留大專校院四年制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依同一所學校的不同學制統計其畢業學分採計方式，則部分學制採計體育課程為畢業學分者為數最多，共 65 校（公立 23 校，私立 42 校）；全不採計者共 65 校，公、私立學校分別為 20 校及 45 校。

表 11-5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畢業學分採計方式統計表

畢業學分採計方式	公立	私立	總計
全部採計	11	23	34
全不採計	20	45	65
部分採計	23	42	65
總計	54	110	1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三）體育開課情形：99 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總班級數為 12,957 班，平均每校開課 79.01 班。開設體育活動選修課程共 135 校，體育課程開課種類以競技運動類最多，計 158 校。

表 11-6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種類校數統計表

開課種類	校數		總數 (N=164)	
	公立學校 (N=54)	私立學校(N=110)		
校數	競技運動	54	105	159
	戶外活動	22	25	47
	健康體適能	50	89	139
	舞蹈類	35	42	77
	鄉土活動	17	12	29
	健康管理	28	40	68
	體育知識	19	26	45
	通識課程	24	54	78
	其他	2	12	14

(續下頁)

開課種類	校數		總數 (N=164)	
	公立學校 (N=54)	私立學校 (N=110)		
占整體比率	競技運動	100.00%	95.45%	96.95%
	戶外活動	40.74%	22.73%	28.66%
	健康體適能	92.59%	80.91%	84.76%
	舞蹈類	64.81%	38.18%	46.95%
	鄉土活動	31.48%	10.91%	17.68%
	健康管理	51.85%	36.36%	41.46%
	體育知識	35.19%	23.64%	27.44%
	通識課程	44.44%	49.09%	47.56%
	其他	3.70%	10.91%	8.54%

註：1. 占整體比率係指開課校數分別占公立、私立及整體學校數之比率，標題欄位中之數字 (N) 分別代表該欄位之樣本數。

2. 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總班級數為 12,957 班，平均每校開課 79.01 班。

3. 大專校院開設體育活動選修課程者共 135 所。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100)。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一) 體育教學節數分配：99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2.04 節；一年級平均每週實施體育教學 2.06 節；二年級 2.04 節；三年級為 2.02 節。

(二) 體育課必修情況：99 學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在高中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3 年必修占最多，共有 299 所學校，占高中的 89.79%；高職亦以 3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41 所學校，占高中的 90.38%。

表 11-7

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修課情形	高中校數	占高中校數百分比 (N=333)	高職校數	占高職校數百分比 (N=156)
三年必修	299	89.79	141	90.38
二年必修	9	2.70	6	3.85
一年必修	23	6.91	8	5.13
三年選修	2	0.60	1	0.64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100)。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 (三) 開設體育班情形：99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32 校，占整體 26.88%；體育班人數 9,526 人，男生 6,980 人，女生 2,546 人。

三、國民中學部分

- (一) 授課節數分配 99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45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2.00 節，約占整體 78.77%。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57 節，八年級平均 2.55 節，九年級平均 2.51 節，其中體育教學分別為七年級 2.01 節，占 78.21%，八年級 2.00 節，占 78.43%，九年級 2.0 節，占 79.68%。
- (二) 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情形 99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之學校共 177 校，約占整體校數 18.89%。
- (三) 開設體育班情形 99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271 校，約占整體 28.92%，體育班人數 19,124 人，男生 12,188 人，女生 6,936 人。

四、國民小學部分

- (一) 授課節數分配：99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 2.61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89 節，約占整體 72.35%。若從各年級來看，一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18 節、二年級 2.18 節、三年級 2.82 節、四年級 2.82 節、五年級 2.83 節、六年級 2.83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 1.48 節，約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 67.89%；二年級 1.48 節，約占 67.89%；三年級平均 2.08 節，約占 73.76%；四年級平均 2.09 節，約占 74.11%；五年級 2.10 節，約占 74.20%；六年級 2.10 節，約占 74.20%。
- (二) 授課教師分配：99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體育節數約占 77.9%；三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26.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73.5%；四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28.3%，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71.7%；五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36.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63.5%；六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37.9%，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62.1%。課程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28.8%，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71.2%。其中，一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21.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78.5%。二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22.1%，級任教師授課約占 77.9%。
- (三) 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情形：99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之學校共 436 所，約占整體校數 16.37%。

(四) 開設體育班情形：99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57 校，占整體學校約 5.90%，體育班人數 88,65 人，男生 5,238 人，女生 3,627 人。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體育司 100 年度學校體育與衛生之施政重點在於 1. 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2. 加強學生保健服務、改善學校環境設備、推動學校健康教育活動、維護與增進學生健康。期望能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改善學生健康服務，增進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概況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 1,336,854,000 元，其中經常門新臺幣 667,016,000 元，資本門新臺幣 669,838,000 元，如表 11-8 所示。

表 11-8

100 年度體育衛生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工作計畫名稱	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1,336,854 千元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1,336,854 千元		
一、學校體育衛生行政工作維持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業務推展，所需經費 3,269 千元。		
二、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 1,026,524 千元，其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 117,785 千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學生體育活動及競賽。 2. 加強學校體育推展 105,350 千元，係依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要點及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3. 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 5,000 千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補助體育運動團隊赴國外訪問比賽及移地訓練。 4. 改善體育專業學校教學環境計畫 15,000 千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及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加強培育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 5.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347,000 千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補助運動特色學校改善體育運動環境。 		

(續下頁)

編號 工作計畫名稱	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1,336,854 千元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1,336,854 千元		
二、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p>6. 辦理體育及衛生相關業務委外人力經費 1,000 千元。</p> <p>7. 體育替代役專業訓練與管理 389 千元。</p> <p>8. 改善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教學環境 35,000 千元，係依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長期培訓優秀選手。</p> <p>9. 辦理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150,000 千元，經行政院 99 年 7 月 16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38221 號函核定，總經費 1,000,000 千元，分 4 年辦理，99 年度編列 80,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150,000 千元，其餘編列於 101 年及 102 年度預算。本年度編列 150,000 千元。</p> <p>10. 辦理泳起來專案一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 250,000 千元，經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46563 號函原則同意，總經費 3,382,900 千元，分 4 年辦理，99 年度編列 135,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250,000 千元，其餘編列於 101 年及 102 年度預算。本年度編列 250,000 千元，以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及學校游泳池比率。</p>		
三、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p>本項計需經費 219,390 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青少年性教育計畫 5,000 千元，辦理維護與擴增性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暨網路平臺計畫，辦理性教育知能培訓計畫。</p> <p>2.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10,160 千元，係依學（幼）童視力保健實施計畫辦理，降低學（幼）童視力不良情形。</p> <p>3. 學童口腔保健計畫 8,000 千元，辦理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國小聘任校牙醫計畫、協助學校發展口腔衛生保健工作、口腔健康檢查及推廣口腔衛生保健知能。</p> <p>4.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28,130 千元，係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辦理。</p> <p>5. 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 8,500 千元，係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辦理。</p> <p>6. 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 132,800 千元，補助各縣市政府充實營養師編制。</p> <p>7. 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20,000 千元，係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實施計畫辦理。</p> <p>8. 提升學生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及健康飲食等相關生活技能之媒體宣導 6,800 千元。</p>		

(續下頁)

編號 工作計畫名稱	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1,336,854 千元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1,336,854 千元		
四、一人一運動 一校一團隊	<p>本項計需經費 48,039 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 5,499 千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2. 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 20,540 千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3. 補助學校充實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14,000 千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充實學校運動社團運動環境。 4. 辦理寒暑假學校育樂營 5,000 千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5. 學校運動志工樂服計畫 3,000 千元，係依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辦理，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級學校師生，支援辦理學校運動指導、運動賽會服務、課後照顧及體育相關活動。 		
五、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特殊教育）	<p>本項計需經費 21,005 千元，其內容如下（特殊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2,185 千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5,820 千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3,000 千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六、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p>本項計畫需經費 18,627 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 3,000 千元，係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辦理。 2. 營造學生（尤其青少女）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係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辦理 1,250 千元。 3. 推動學生健康飲食 2,157 千元，係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辦理。 4. 辦理體育活動，以強化學生（尤其青少女）身體活動量 4,250 千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5. 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5,970 千元。 6. 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 2,000 千元，係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辦理。 		

（續下頁）

編號 工作計畫名稱	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1,336,854 仟元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1,336,854 仟元		
七、推展原住民教育	<p>本項計畫需經費 75,308 仟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含田徑、體操、柔道、舉重、跆拳道、棒球及女壘）與其他訓練及活動 28,608 仟元。 2. 改善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41,600 仟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3. 補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1,000 仟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4. 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 4,100 仟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民 100）。

肆、教育法令

一、訂定或修正學校體育相關法規

（一）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0 年 1 月 5 日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發布，本次修正之重點如下：

1. 明確定義代表國家參與競賽以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為認定要件。
2. 修正增列國際賽會之名稱，並明定國際賽會主辦單位；同時鑑於國際賽會競爭激烈，獲獎不易，爰修正放寬獲獎名次。（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八條）。
3.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符合甄審、甄試資格者，應以自選一種運動種類申請升學，爰增訂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九條）。
4.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運動種類、各科目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爰明定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修正條文第十條）。
5.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為考量個人運動成就，爰明定得不參加術科檢定之條件，並將實務運作方式予以明定，以資周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6. 為避免流失優秀運動人才，爰增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之追蹤審查及考評，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並防止藉本辦法之名，行不當招生之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二) 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100年1月26日臺體(三)字第1000001924C號發布，本次修正之重點如下：

1. 界定民間運動組織及團體為本部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之全國性組織或團體，爰修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2. 第一款增列第六目「支援本部推動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文字，並將現行規定第六目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七目，及修正棒球項目申請出國補助之要件，同款第一目第五小目增列足球及樂樂足球項目申請出國補助之要件，並將現行規定棒球項目之要件予以刪除。
3. 增列獎學金補助之競賽種類以田徑、游泳、舉重及射箭為限，增列補助普及化運動經費，以直轄市、縣(市)申請之校數核予補助額度學校運動代表隊文字，及增列第六小目強調移地訓練之目的，須以提升競技水準者為限。

(三) 修正《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100年2月25日臺體(三)字第1000015330C號發布，本次修正之重點如下：

1. 修正有關教學傑出獎內涵，俾利擴大申請及推薦數量。
2. 於績優學校獎項中將各級學校予以分組，俾利明確規範初選單位所送申請或推薦數量。
3. 修正有關教育部推薦數量之規範，及增列「評選小組委員經五人以上連署，得就初選結果外之終身成就獎項予以推薦，並提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
4. 修正第十點第三款文字，俾利得獎者經驗分享與傳承，於頒獎典禮後，安排相關獲獎機關、團體或個人至體育相關會議上進行講演。

(四) 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

100年5月20日臺體(三)字第1000077656C號令發布，本次修正之重點如下：

1. 修正要點名稱，本計畫重點在於協助學校建置盥洗、更衣與淋浴空間，而盥洗與更衣之功能尤重於淋浴功能。惟學校在規劃與執行時易將本計畫重點置於淋浴間，為導正計畫重點與避免各校誤解，爰將本計畫更名為「更衣淋浴間計畫」。
2. 為有效利用閒置教室且利於空間規劃，修正第2點，提高空餘教室之規劃數量為2間。同點第4小目配合縣市實際需求，增列設有體育運動團隊之學校。

3. 修正每座更衣、淋浴間之面積以 60 平方公尺為下限。
 4. 取消對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的限制。
- (五) 修正《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 100 年 9 月 26 日臺體（一）字第 1000163586C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之重點如下：
1. 修正第五點有關各級學校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期限。
 2. 修正第七點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經費支用項目，增列第三款明訂本部得視年度預算核定經費項目。

二、訂定或修正學校衛生相關法規

- (一) 修正《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100 年 1 月 7 日臺體（二）字第 0990226900C 號發布，本次修正之重點如下：自 100 年度起，所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皆納入中央一般性補助「學生健康檢查」經費之補助對象，爰修正《中央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名稱修正為《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內容涉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者，皆配合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 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100 年 5 月 23 日臺體（二）字第 1000072980C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之重點如下：
1. 修正第五點，增列「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等文字。
 2. 修正第六點，刪除「基本費及燃料費」等文字。
- (三) 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100 年 8 月 3 日臺體（二）字第 1000119047C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之重點如下：
1. 新增第五點，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增加補助之項目，俾利擴大補助項目。
 2. 修正第六點「並以提報十校為原則」為「申請校數不限」，俾利擴大補助校數。
 3. 配合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原第七點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為「對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推動之施政計畫有其整體性與連貫性，因此，本（99）年度施政計畫除延續去年未完成之計畫事項外，並依據國家環境需要、行政院施政主軸及部長政策，推動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等重要計畫。根據99年度施政計畫發展出來的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相關重要施政計畫及其成效分述如下：

壹、學校體育

本年度之學校體育施政目標在於推動快活計畫、提高學校閒置教室利用、培訓學校運動志工、推展校園體育活動、辦理全中運及全大運、提升學生會游泳比例及培養推展水域運動各類人才等面向，具體成效如下：

一、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一）依據99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普查4,259所各級學校。

1.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國小8,154隊、國中3,721隊、高中職2,110隊、大專校院2,199隊，總計16,184隊。
2. 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平均數：國小2.88個、國中3.5個、高中職4.89個、大專校院6.85個，總計1萬4,470個。

（二）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國小一至四年級實施健身操、國小五至六年級實施樂樂棒球、國中七至九年級實施大隊接力；其中健身操參與人數約87萬人、樂樂棒球參與人數約30萬人、大隊接力參與人數約40萬人，全國共約157萬人。

（三）辦理99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1. 籃球：大專266隊、高中（職）342隊、國中332隊，總計940隊。
2. 排球：大專198隊、高中（職）104隊、國中103隊，總計405隊。
3. 棒球：大專84隊、大專硬式組84隊；高中軟式組38隊，硬式鉛棒組39隊，硬式木棒組36隊；國中硬式組94隊、軟式組111隊；國小硬式組179隊、軟式組257隊，總計838隊。
4. 足球：中等學校足球聯賽高中組25隊，比賽83場；國中組36隊，比賽126場；大專足球聯賽54隊，比賽183場。
5. 女子壘球：國小至高中計有45隊。

（四）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

1. 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100 年辦理 41 場次培訓、研習或觀摩會，調訓 1,402 人。
 2. 100 年度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 校新建教學游泳池、9 校游泳池冷改溫及 17 校游泳池整建維修。
 3. 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100 年核定補助 7 所大專校院、1 所高中與 4 所小學購置水域活動器材。
- (五) 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1. 隊參賽，國小 436 隊，國中 205 隊，高中 113 隊，大專校院 84 隊、4 梯次學生棒球育樂營，及國小五一六年級全國樂樂棒球普及化運動（約 30 萬人參加）。
 2. 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核定補助 4 校新建簡易棒球場、40 校修整建棒球場，共計補助 44 校。
 3. 建置學生棒球優先區：補助花東兩縣共 8 校改善棒球代表隊訓練（住宿）環境。
 4. 確保選手基本學力：100 年 4 月 8 日研訂學生參賽公假合理上限數，建議每學年以 30 日為上限。
 5. 加強棒球運動教育管理：於學生棒球聯賽競賽規程明訂比賽公約，特別要求球員及教練重視球隊品德及生活教育，倘有不符運動精神者，得由主辦單位或裁判驅逐出場。
 6. 建立聯賽教練登錄制度：完成辦理 5 梯次棒球教練研習，每梯次提供 18 小時有關品德、法治、運動傷害防護教育、運動心理學 / 生理學等基礎及專業課程，共 456 人參加。
- (六) 辦理國小樂樂足球競賽：共有 19 縣市約 10 萬名國小 3 至 6 年級學生參加初賽，縣市複賽約 550 隊 6,000 多名學生參與。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一) 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1. 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總計 140 場，5,645 位教師參加。
2. 辦理北、中、南 3 區「全國民俗體育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 746 人次參與；辦理「民俗體育教學專長增能 36 小時學分班」，師資培訓計 300 人次。
3. 辦理國民中小學自行車推廣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 10 縣市辦理 11 梯次活動。

4. 辦理拔河教練成長營：計 1 場次、60 人參與；辦理「拔河樂趣化教學研習營」，計 2 場次、130 人參與。
 5. 辦理適應體育教師增能：計 80 名教師參與。
 6. 辦理「足球學校」，針對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前八強球隊足球教練及選手進行培訓，計 150 人參與。
 7. 辦理「木球運動 C 級教練講習會」，由縣市政府各薦派所屬教練參加，共有 108 人參加。
- (二) 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
1. 出版「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教師手冊」。
 2. 編製民俗體育教材，包括砌磚、撥拉棒與流星等 3 項。
 3. 編製中、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腦性麻痺及多重障礙等 4 類個別化的教學模式各 1 冊。
 4. 編製中小學各學習領域教學影片，包括奧林匹克歷史 1 單元、奧林匹克的基本理念 1 單元、足球運動 1 單元、土風舞 1 單元、操作性動作 1 單元、背向式跳高 1 單元，計 6 單元。
- (三) 辦理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體育類，共評鑑大學校院 47 所。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 (一) 鼓勵學生規律運動：依據 99 年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學期中每週累積運動時間超過 210 分鐘比率為大專 47.4%、高中職 44.2%、國中 51.7%、國小 70.4%。
- (二) 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1. 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2 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體適能網站。
 2. 100 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學校增加至 260 所，100 學年度之大專校院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中，將體適能、體育或體能相關表現列入審查者，共計有 33 校，195 個科系。
 3. 於全國 25 所大專校院設立體適能檢測站，提供標準化之檢測方法。修正學生體適能常模，規劃 100-101 年進行中小學生常模抽樣調查，分析學生不同變項下體適能狀況及比較基準。
 4. 規劃辦理初、中級體適能指導員培訓，共 1,416 名教師取得證照。
 5. 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透過中央與縣市輔導團之成立，促進縣市政府教育局將能瞭解所屬學校學生體適能狀況，並輔導各縣市研擬體適能提升計畫。

四、落實學校快活計畫，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 (一) 100 年度計補助 41 所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多元化、樂趣化之室內運動設施。
- (二) 100 年度利用少子化後之閒置教室，規劃設置淋浴設施，提升教育精緻化，修訂「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以為辦理之依據，總計補助 22 校。
- (三) 辦理寒暑假育樂營計 14 項體育活動、100 梯次、6,757 人次參加。
- (四) 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計 46 個單位參與學校運動志工服務，辦理「樂在服務計畫」97 件，「學校運動志工暑假、寒假運動體驗營」21 梯次，及各區與各級學校運動營隊、運動指導與運動賽事服務等，服務總時數逾 6 萬 2,354 小時。
- (五) 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
 - 1.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各縣市預賽計 553 隊，室內比賽計 165 隊、2,145 人參與；室外比賽計 57 隊、741 人參與。
 - 2.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計 1,079 隊、5,398 人次參與；辦理民俗體育闖關親子遊戲活動，計 893 人參與。
 - 3. 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99 學年度決賽賽程計有 71 個類組、694 個團體、269 位個人，計 8,784 人進入決賽。
 - 4. 辦理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計 469 人參賽。
 - 5. 推動 11 個縣市 130 所學校成立木球社團，辦理木球示範賽暨全國各級學校木球比賽，計 136 隊、816 人參賽。
 - 6. 辦理自行車騎乘技能檢定縣賽預賽，計 5 縣市辦理 6 梯次 75 隊報名參加。
 - 7. 辦理北、南 2 場次「適應體育親子活動營」。
- (六) 舉辦 100 年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與頒獎活動，計 18 個團體及 15 位個人接受表揚。

五、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 (一) 體育班：目前國小開設體育班共 157 校；各縣市國中開設體育班共 271 校；各縣市高中職開設體育班共 132 校，全國總計 560 校設有體育班，總計學生有 3 萬 7,515 名學生。
 - 1. 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100 年核定 79 校，總計 2,636 名招生名額。
 - 2.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推動「專項術科」、「運動學概論」、「運動應用英語」、「運動科學概論」及「運動人文概論」之課程綱要、教學手冊及教師手冊之研發等總計 8 冊教材。

- (二)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遴選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選手計 80 名，補助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養費、課輔費及教練指導費。
- (三) 「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後執行進度
1. 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者計 324 名。
 2. 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訂定發布「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計核定補助 175 校、217 名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申請案。
- (四) 辦理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業務
1. 100 學年度計有 579 名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管道順利升學。
 2. 輔導 40 個全國性單項協會辦理「運動績優生甄試指定盃賽」。
 3. 輔導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事宜，100 學年度共計 85 校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共錄取 7,905 名。
- (五) 100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由國立中興大學承辦，舉辦種類 12 項，會內賽參賽選手 6,668 人，共計 45 人次破紀錄。
- (六) 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臺中市承辦，競賽種類 15 項，共計 22 縣市、11,792 名隊職員參賽（參賽職員 2,803 名；選手 8,989 名）。
- (七) 100 年度計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 628 校，經費計 3 億 9,477 萬 2,784 元。
- (八) 100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足球場地修整及器材，計 19 縣市 59 所學校，經費計 1,995 萬元。
- (九) 100 年度學生出國比賽屢獲佳績
1. 獲「2011 年世界少棒聯盟世界青少棒錦標賽」亞軍。
 2. 獲「2011 年美國小馬聯盟野馬組世界盃少棒錦標賽」冠軍。
 3. 獲「2011 年美國小馬聯盟小馬組世界盃青少棒錦標賽」亞軍。
 4. 獲「2011 年美國小馬聯盟帕馬組世界盃青棒錦標賽」季軍。
 5. 獲「2011 年亞洲棒球總會第 9 屆亞洲青棒錦標賽」季軍。
 6. 獲「2011 年國際棒球總會第 1 屆世界少年棒球錦標賽」冠軍。
 7. 獲「2011 年國際棒球總會第 15 屆世界青少棒錦標賽」第 5 名。
- (十) 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99 學年度核定補助 12 校 160 名助學名額，各校在總經費額度不變且不得少於原核定名額方式下，依學生競賽成績調整補助比例，共計有 189 位大專選手受惠，經費約 976 萬元。
- (十一) 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推動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100 年核定 16 個縣市政府，共計 29 項計畫。目前各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因應年度國內及國際重要運動賽會如奧運、青年奧運、亞運、東亞運、世界青少年運動會及相關國際單項錦標賽積極籌備。

貳、學校衛生

本年度之學校衛生施政目標在於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學校衛生訪視計畫、實施學校午餐政策、強化校園食品衛生安全、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與健康管理、加強校園用水安全衛生管理及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等面向，具體成效如下：

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學校衛生訪視計畫

- (一)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中央輔導團及地方共識營暨增能工作坊活動。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0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計新臺幣 3,500 萬元，受益學生約 243 萬 9,258 人，並請地方政府針對 99 學年度績優縣市及學校之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 (三) 推動「學幼童視力保健 3 年計畫」，並委託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辦理第 1 年執行計畫，推動 50 位眼科醫師到 50 所國小協助視力保健服務、推動愛 eye 實務工作及落實視力保健技能生活化。
- (四) 持續推動「98 至 100 年學幼童口腔衛生保健執行計畫」，並辦理 99 學年度績優 14 所學校頒（敘）獎。
- (五) 補助地方政府所屬 195 所國小，共 188 位校牙醫，計新臺幣 410 萬元進駐校園，進行口腔保健服務及教育。
- (六) 遴選健康體位示範縣市，由專家學者進行輔導，並分享推動經驗予鄰近縣市。每縣市推薦 1 所學校為該縣市健康體位中心學校、5 所學校為種子學校，計 8 縣市共 48 校。
- (七) 辦理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護理人員及餐飲衛生管理研習。
- (八) 補助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計新臺幣 152 萬元，辦理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職前訓練。
- (九) 100 年核定補助 110 所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計新臺幣 1,435 萬 6,000 元。
- (十) 100 年 7 月委請辦理《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審查與學校衛生訪視計畫》，訪視項目包含學校衛生行政、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環境與餐飲衛生管理等 4 項；辦理 2 場指標公聽會、1 場學校訪視說明會及 2 場訪視委員說明會。

二、實施學校午餐政策

- (一) 100 年度增加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學校午餐」指定項目補助額度達新臺幣 20 億元，補助弱勢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午餐費用，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27 萬 4,057 名學生接受午餐補助。

- (二) 持續執行 99 年度特別預算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1,331 所國民中小學校改善學校建築及設備。
- (三) 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截至 100 年 9 月已進用 278 人。
- (四) 100 年補助校園廚房從業人員烹調達人電視節目，並且於 100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暑期廚工培訓計畫。
- (五) 100 年 5 月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食品衛生專家等至北部及南部各 1 縣市進行學校午餐食材來源及品質抽查檢驗（包含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並將聯合稽查報告函送各地方政府作為學校午餐食材採購之參考。
- (六) 100 年 6 月召開會議，請地方政府結合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機關，依廠商供應量決定稽查頻率，於稽查後視情況要求廠商檢討或限期改善，並將縣市內學校主要食材供應商列為稽查重點，另應加強督導團膳供應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

三、強化校園食品衛生安全

- (一) 辦理暑期中小學廚工培訓計畫，計 140 名參加。
- (二) 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學校午餐品質，並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訪視，截至 100 年 11 月底計訪視 22 縣市，134 所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食材供應商計 34 家廠商。
- (三) 辦理「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研習會」。

四、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與健康管理

- (一) 持續補助 22 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每人新臺幣 250 元。
- (二) 進行 98 及 99 學年度國小學童身高及體重分析及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分析。
- (三) 執行「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暨健康資料分析整合計畫」，要求國民中小學填報學生健康資料，以掌握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資訊，並挑選 70 所完全中學參與使用系統。
- (四) 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學生健康自主管理建置網與管理計畫。
- (五) 補助 22 縣市 597 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五、加強校園用水安全衛生管理

- (一) 委託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用水情形調查及校園用水管理維護機制建立計畫」，於 100 年 5 月在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及屏東縣辦理「100 年度中等以下學校飲用水安全研討會」計 6 場次，參加人數計 148 人。

- (二) 完成 124 所學校用水現勘，自水源或校內用水共採集 252 個水樣，並完成水質檢測。
- (三) 修改中等以下學校用水情形電子問卷系統並加以擴充，填答率達 96.86%。
- (四) 成立校園用水專家輔導團，針對 12 所提出諮詢需求學校，完成現勘並給予建議。
- (五) 100 年補助雲林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高鐵沿線 3 公里及嚴重地層下陷區範圍內 20 所國民中小學改接自來水經費計新臺幣 411 萬 6,423 元。並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屏東縣政府 2 所國民小學改善用水設施經費計新臺幣 162 萬 7,324 元。
- (六) 100 年 6 月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依水源、飲水機、水質監測及用水設施等事項做好用水衛生安全管理，並檢送校園用水設備自我檢查表供參。
- (七) 100 年 11 月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針對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俗稱飲水機），確實定期維護、水質抽驗及紀錄揭示，為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學生等公眾之健康。

六、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

- (一) 印製「時時刻刻，預防腸病毒」宣導海報 5,777 張，分送全國公私立國小及幼稚園，加強衛教宣導及防治措施。
- (二) 持續維護及充實「腸病毒防疫專區」及「登革熱防疫專區」，以利學校相關人員、學生及家長運用。
- (三) 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校園肺結核風險管理研習會試辦計畫，協助臺北市（萬華區除外）264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及新北市淡水區 19 所高中以下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充實結核病相關知能，建立防治肺結核正確知識與態度，強化校園防疫網絡聯結。
- (四) 為防治結核病疫情，行文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要求落實防疫措施，提供結核病防治須知（含七分篩檢法）、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流程圖及潛伏感染 Q&A。
- (五) 要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部屬機關館所，澈底執行權管房舍、土地之孳生源清除工作，針對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稽查發現病媒蚊滋生之學校，發函要求予以改善，防治登革熱疫情。
- (六) 100 年 6 月補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臺幣 20 萬元，辦理「100 年度教育部校園肺結核風險管理暨健康人權教育研習會」，針對臺北市所屬（萬華區學校除外）之 264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辦理 3 場次研習課程，進行肺結核

防治基本觀念及風險管理、肺結核防治與校園人權教育、健康人權教育網的功能與推廣等。

(七) 補助財團法人人權教育基金會新臺幣 10 萬元，推動「100 年度健康人權教育網推動計畫」，結合人權教育，透過學生健康護照，讓學生了解自身健康狀態，全面關照青少年健康議題。

(八)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100 年 7 月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審查與學校衛生訪視計畫」，瞭解大專校院在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學校之辦理情形，協助自我改進、確立發展方向、發展自我特色及強化優點，瞭解學校衛生之運作及成效，建立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訪視模式。推動學校衛生訪視之工作項目如下：

1. 修改指標內容，包含學校衛生行政、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餐飲衛生管理與環境衛生 4 部分，並訂定核心指標內容。
2. 辦理 2 場指標公聽會、1 場學校訪視說明會及 1 場訪視委員說明會。
3. 舉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學校預評作業。

(九) 提升國民小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提升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98-100 學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三年計畫；98 學年度辦理之「個人衛生」議題中，其內容即含有檳榔防制議題，國民小學教師教授相關防制議題時即將所獲知能教授予學生。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在學校體育政策上，以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為重點，在學校衛生政策上則以加強學生保健服務、改善學校環境設備、推動學校健康教育活動、維護與增進學生健康為重點，以期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改善學生健康服務，增進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並已收到一定程度之績效。惟在推動之過程中仍有受到若干制度、人力資源、資訊、場地與經費等之限制，需擬定各項策略加以克服者，例如：小學體育教學品質有待提升；運動安全需要加強；營養午餐之辦理需加強管理等課題，本節將針對上述課題，提出教育部採行的因應對策與建議。

壹、教育問題

一、小學體育教學品質仍待提升

由於國民小學教學包班制，即使體育科系畢業之教師亦須擔任導師，依近三年度調查各縣市國小體育課程實施情形，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30%，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70%，以致體育專任教師嚴重欠缺，加上現行教師甄試制度又不利於體育科系專業生進入教學職場，依近三學年度調查各縣市國小專任體育課程教師情形，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教師人數，約占整體 16%，非體育相關科系教師人數約占整體 84%。體育教學多數由非體育專長之教師擔任，教學品質自然與理想有所差距。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採取領域教學，教師可自行設計課程，卻由於缺乏體育專長訓練，更使體育教學品質每下愈況，雖然教育部已採取補救措施，於課程綱要附錄加強說明，期能使教師更能掌握建體課程之核心精神，並函請各縣市辦理教師體育教學增能研習，惟成效仍待提升。

二、學生運動安全教育仍待加強

運動安全為學校從事體育教學與推展體育活動必須注意之課題，惟依據 97 至 99 年學生溺水事件計有 164 名學生溺水死亡，在教育部的努力推動水域安全教育下，已有相當之績效，溺水死亡率逐年呈下降趨勢，98 年 56 人，99 年 43 人，100 年 41 人，惟 100 學年度仍有 41 名學生溺水死亡；此外，本年度有大專學生從事競技啦啦隊練習時，因忽略運動安全而產生不幸事件，可見學生運動安全教育仍待加強。

三、國民中小學午餐管理仍有加強空間

提供學生安全衛生、營養之午餐，並實施營養教育，為教育部之重要衛生政策，每年亦將提升學生午餐品質列為重要政策，並推動各項具體策略，例如確保經濟弱勢學生不會因為繳不起錢而沒有午餐吃，中央政府就財源部分予以補助，地方政府亦將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列為施政重點；午餐設備於 99 年度編列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特別預算，專案改善中小學午餐廚房、飲用水設施；同時逐年補充營養師，以有效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惟在午餐管理及食材查驗上仍有加強空間。

貳、因應對策

一、因應小學體育教學品質有待提升之對策

為解決國小體育教學品質問題，教育部乃積極推動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辦理

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製作等工作，分別敘述如下：

(一) 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1. 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2. 辦理北、中、南 3 區「全國民俗體育初階種子教師培訓」。
3. 辦理國民中小學自行車推廣教育種子教師研習。
4. 辦理拔河教練成長營與「拔河樂趣化教學研習營」。
5. 辦理適應體育教師增能。
6. 辦理「木球運動 C 級教練講習會」，由縣市政府薦派所屬教練參加。

(二) 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

1. 出版「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教師手冊」。
2. 編製民俗體育教材，包括砌磚、撥拉棒與流星等 3 項。
3. 編製中、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腦性麻痺及多重障礙等 4 類個別化的教學模式各 1 冊。
4. 編製中小學各學習領域教學影片，包括奧林匹克歷史 1 單元、奧林匹克的基本理念 1 單元、足球運動 1 單元、土風舞 1 單元、操作性動作 1 單元、背向式跳高 1 單元，計 6 單元。

除上述教育部推動之提升教學策略外，未來仍可試辦體育循環教學，由各校視體育教師人數與學校規模，規劃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例如學校規模較小者，教師學習較多之體育教學種類，全校教師彼此交換教學；學校規模中等者，採低、中、高年段，教師彼此交換教學；學校規模較大者，教師學習 2-3 種之體育教學種類，採同學年教師彼此交換教學。依此方式實施體育教學，僅需在排課上適當規劃即可落實體育教學，教師學習之運動種類相對較少，增能相對容易，體育教學品質將可逐年提升。

二、因應學生運動安全教育對策

教育部為推動學生運動安全教育，歷年來已推動下列措施：

(一) 繼續推動水域安全措施

1. 定期召開水域安全會議：自 98 年起定期召開水域安全會報，持續邀集專家學者、縣市政府及警政、消防、觀光等各相關單位共同召開水域安全會議，針對危險水域，進行有效的宣導及防溺水措施。
2. 游泳教學增加水中自救課程：98 年起將「縣市政府學生溺水死亡人數」列為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評鑑項目，並要求游泳能力應包含水中自救知能（水母漂、仰漂、立泳等）。
3. 訂定緊急處理 SOP：訂定「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參考流程」及「學校推動水域安全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

4. 建立守望員制度：鼓勵志工家長及退休教師在實施游泳教學時擔任守望員。
5. 納入校長考績參考：99 年函知縣市政府及學校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規定，各校應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未辦理宣導及納入游泳教學者，將視情節納入校長考績參考。
6. 補助縣市：100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游泳教學師資、救生員、協同教練及守望員相關經費計新臺幣 8,997 萬餘元。計補助 14 校（5 縣市 6 校及國立高中 8 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補助救生員鐘點費計 349 萬 6,000 元）。
7. 健全學校游泳池救生員制度：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訂定之「游泳池管理規範」，配置足額救生員，其經費補助列入 101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
8. 訂定水域安全宣導口訣：「救溺五步、防溺十招」。
 - (1) 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 叫 大聲呼救
 - 叫 呼叫 119、118、110、112
 - 伸 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 拋 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 划 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 (2) 防溺十招：
 -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9. 縣市政府配合措施：
 - (1) 由秘書長層級以上首長或副首長召開跨局處室水域安全協調會議，強化預防措施。
 - (2) 暑假列為重點月：自即日起至暑假結束前列為水域安全重點月份，強化預防與宣導措施，善用民間救生團體人力，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之區域，請貫徹勸導、取締作業，必要時得強制驅離。

- (3) 加強水域現場管理：建議增設警示看板，加強標示與管理；增設器械式救生設備（如沙灘車）、設置廣播系統及於可及範圍內設置簡易救生器材，以及增設警示旗幟等，發揮緊急救生效果。
- (4) 落實水域安全宣導：確認所屬學校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並請妥善規劃暑期及假日育樂團隊，提供學生參與水上活動機會。
- (5) 加強重點水域巡查：依據「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落實嚴守至野溪、河川等水域戲水之規定，並加強安全教育宣導，辦理水域活動教學時，務必規劃完善之安全配套措施，確實宣導相關安全注意事項。

10. 學校配合事項

- (1) 暑假前宣導：暑假前應透過朝會及班會等集會方式，並利用學校網站、家庭聯絡簿、簡訊及電子郵件之管道，進行水域安全觀念宣導。
- (2) 返校日宣導：暑假期間亦可利用返校日，提醒家長務必留意學童戲水安全，從事水域活動務必選擇安全地點，並應有家長陪同，避免單獨出遊。
- (3) 提供游泳戲水安全地點：建議設有游泳池學校於假日及暑假期間，開設游泳體驗活動，提供學童游泳戲水安全地點，並提升游泳池使用率。
- (4) 建立緊急處理 SOP：辦理水域活動教學務必注意場地設備、救生員資格與素質及課程實施之安全掌控等事項，應進行行前教育及相關注意事項宣導，並應建立緊急事件處理模式。
- (5) 水域安全與自救能力納入行事曆及課程：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

11. 辦理防溺及危險水域教育宣導：此一教育宣導，除共同注意事項外，未來可針對學校區域加強不同之水域安全教育，例如臨近海邊學校宜加強潮汐與海流等之安全教育；山區學校宜針對河川與湖泊之特性加強安全教育。

(二) 研擬學校發展高風險運動項目之注意事項

教育部鼓勵學生從事運動之目的乃在於促進學生健康，惟少數學校於從事推展高風險運動項目之訓練及活動時，因疏忽運動安全規範，造成意外事件，實屬遺憾。因此教育部為加強運動安全教育，除函請各級學校應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在各項體育設施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與

「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及「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解說正確使用方式，並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注意學生身心狀況，做好相關防護措施，並邀集專家學者會商，擬針對各級學校發展高風險運動項目訓練及活動訂定注意事項，避免發生意外事件，並對競技啦啦隊之訓練與活動提出下列規範，供各級學校依循辦理。

1. 有關各校（學校代表隊、運動社團、系代表隊等）為發展競技啦啦隊運動所聘請專業人員（含教練或現有師資）依下列說明辦理：
 - （1）各級學校正式聘任或外聘（無論短期／長期）之教練，均須取得國內啦啦隊協會或國外專業團體認可之教練資格；有關國內啦啦隊協會授證資格，如有認定問題，可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協助確認。
 - （2）現有各級學校資深專任師資，請大專體總訂定國內競技啦啦隊專任教師推薦審核原則，其審核合格資深教師一併報教育部備查。
2. 各級學校運動訓練與辦理體育競賽，如涉高風險項目，應聘合格運動傷害防護人員或請護理人員協助。
3. 國內各級學校發展啦啦隊運動，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1）競技啦啦隊：應聘有合格教練或專業師資指導訓練，在場地設備安全的前提下練習，並應備妥緊急醫療應變措施。
 - （2）應邀參與表演時（例如開幕、記者會等）應要求活動承辦單位，提供安全場地與緊急醫療應變措施。
 - （3）學校代表隊、社團或系代表隊於校內進行競技啦啦隊之練習或比賽，須向學校主管單位報備，有關場地安全應洽請學校體育室或相關人員檢查確認設備（施）安全。
 - （4）參與教育部補助高中體總與大專體總辦理之啦啦隊錦標賽，參賽隊伍應派代表參與賽前相關領隊會議或研習會，聽取相關競賽規程與安全防護之說明，無故不出席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4. 參與成員應接受啦啦隊訓練達一定時間以上始進行高難度技巧（如拋投）之訓練，動作需依各競賽規程與安全規則編排，動作難度與高度不可超出規定範圍。
5. 以運動社團、系代表隊等為組隊單位之校內比賽，動作編排以不離手、不騰翻、不拋投為原則。
6. 學校代表隊、運動社團代表、系代表隊等參與校外各項啦啦隊活動，須向學校主管單位報備。
7. 有關現行教育部補助辦理各級學校啦啦隊錦標賽請依下列說明辦理，並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 (1) 競賽規程：請大專體總與高中體總協助檢視是否有須修正之處。
 - (2) 安全規則：請中華民國臺灣競技啦啦隊協會、中華民國啦啦隊總會協助檢視，提供專業意見供大專體總與高中體總參考修正。
 - (3) 評分標準（細則）：請大專體總與高中體總啦啦隊錦標賽規劃委員協助修正，高風險動作不列入成績評分採計。
- (三)「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納入各級學校體育教師研習活動教材：由於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學仍有一定比例之教師未受體育專業訓練，尤其小學體育教學由非體育科系教師擔任者比例高達八成以上，對運動安全教育相對生疏，因此應於教師研習活動時，納入「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加強體育專業知能。至於其餘各級學校之合格體育教師，亦宜鼓勵研讀「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確保落實運動安全教育。

三、加強國民中小學午餐管理因應策略

為提供學生安全衛生、營養之午餐，並實施營養教育，則有賴充實各校之午餐硬體設備、提升午餐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與落實午餐管理工作等，均為不可或缺之工作。教育部有鑑於此，歷年來均投入大量經費與積極落實各項提升午餐品質措施，例如 100 年度即增加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學校午餐」指定項目，補助額度達新臺幣 20 億元，因此對照顧弱勢學生午餐及大多數學校之午餐硬體設施，均已達一定水準。並逐年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截至 100 年九月已進用 278 人，並將逐年補助進用人員，落實學生營養教育。100 年補助校園廚房從業人員烹調達人電視節目，並且於 100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暑期中小學廚工培訓計畫，有效提升午餐從業人員專業知能。100 年 5 月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食品衛生專家等至北部及南部各 1 縣市進行學校午餐食材來源及品質抽查檢驗（包含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並將聯合稽查報告函送各地方政府作為學校午餐食材採購之參考，落實午餐食材品質把關工作。此外，教育部為落實午餐管理工作，更針對學校午餐品質、食材查驗及收受回扣等情形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地方政府訪視內容包含辦理餐飲衛生講習課程、督導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督導學校辦理學生營養教育及每學年進行學校午餐督導等計 9 項；學校訪視內容包含提供食材的合格來源證明、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架構、功能、廚房衛生安全管理機制及午餐食物內容與菜單檢核等計 51 項。依據訪視情形，除於訪視當日要求學校及地方政府改善外，並行文地方政府錄案追蹤輔導及對績優學校優予敘獎，另請訪視委員再次至學校進行不定期抽訪，以了解改善情形。同時

要求地方政府及所有國中小依教育部訪視輔導表辦理自評，並提供學校午餐留樣紀錄表、食材驗收紀錄表及異常處理單等參考格式。

- (二) 執行中央聯合稽查：教育部於 100 年五月邀請農委會、衛生署及食品衛生專家等召開 4 次會議，擬訂聯合稽查計畫，100 年度已查核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計 56 家，稽查報告均函送縣市政府錄案追蹤改善，及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之參考；後續則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查核結果要求限期改善，複查結果若仍與規定不符，則由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並複查至合格為止。
- (三) 辦理午餐食材查驗工作：教育部自 100 年十一月起請地方衛生局協助教育部依「食品衛生抽驗採樣標準作業流程」至辦理午餐之學校、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進行現場抽樣工作，並委由衛生署公告之食品認證實驗室進行檢驗，檢驗結果交由衛生或農政主管機關依法進行複查辦理。教育部即時公布檢驗結果，未改善前學校即停止採購不合格產品，且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理違規事宜，須經農政或衛生主管機關複檢合格，始可恢復提供，教育部並補助財政困難之地方政府同步辦理，並於網站設置學校午餐食材專區，連結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及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等相關網站，提供食材安全查驗相關資訊。
- (四) 改進學校午餐評選制度：教育部於 100 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邀集衛生署、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召開 4 次研商會議，對於學校午餐採購作業方面，請各縣市政府檢視現有學校午餐相關規定，建議檢視重點如下：
 1. 增加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
 2. 外聘評選委員宜超過 1/2，並需含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網站所建議的評選委員及形象清新的家長委員。
 3. 在無超額利潤原則下，建議取消「創意回饋」的評選項目，如需保留，應限於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
 4. 各縣市應明訂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標準。
 5. 迴避原則：包括校長是否適宜擔任評選委員會主席，請各縣市考量學校情形及實務運作，自行規範。建議校長不宜擔任其他學校午餐評選委員，及營養師不宜擔任本縣市學校午餐評選委員。
 6. 檢討學校午餐契約罰則，必要時依比例原則加重罰則。
 7. 建議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教育部刻正研訂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俾提供縣市政府及學校參考運用。
- (五) 函請縣市自主管理：教育部自 100 年二月至十二月，5 次行文要求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並主動查察有無收取回扣或不當回饋等情事，嚴禁學校收取回

扣、不得要求廠商免費供餐予教師、不得要求廠商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要求廠商支應學校活動或設施所需經費、不得未依規定辦理招標作業（含評選作業）及不得接受廠商招待等；同時要求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主動會同政風單位，如查可能涉及不當或不法情事，請政風單位依程序調查或函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及辦理學校相關人員（包括校長、主任等）午餐採購法律宣導，除由具相關採購經驗之學校人員進行經驗分享外，並主動洽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推薦具處理學校相關案件實務經驗之檢察官協助說明及宣導。

（六）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知能，推動下列工作：

1. 辦理廚工創意烹飪競賽、推廣研習，協助校園廚工建立正確烹調習慣。
2. 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執行秘書、營養師及廚工專業研習（含食材驗收），並加強學校「食品安全衛生有價」觀念，99 學年度 22 縣市政府均已辦理。
3. 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農委會自 100 年六月起辦理 CAS 認證標章研習，以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採購知能。

（七）試辦午餐供應方式多元化：目前國內各校午餐供應方式大致為便當、自立午餐與中央餐廚等方式，而各種供應方式中則以中央餐廚供應方式之管理相對需要提升，為因應此一課題，除教育部擬訂實施之各項因應對策外，試辦午餐供應方式多元化，亦可作為策略之一，例如以各國中學區為範圍，組成午餐供應委員會，由學校人力、交通適中與環境設備相對較佳之學校，做為中央廚房，供應區內學校午餐，將可發揮經濟之效益，提升管理品質。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政策的擬定與推動有其一致性與連續性，因此，教育部累積整體教育改革動力，結合中程施政計畫，以相關專業為導向，以國家發展為依歸，規劃教育的方針，學校體育之兩大主軸為：（一）培養學生運動能力與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奠定良好健康基礎。本主軸之具體方向為：1、快活學習：精緻體育課程，活絡課外運動，培養優質師資，完善運動環境；2、運動權益：強化扶助效能，尊重性別多元，維護族群特色，關懷弱勢學生；3、國際視野：提升國際視野，增進校際交流，促進兩岸互訪，建構國際平臺；4、永續經營：推動設施認

證、精實基層人力、活化組織體系、整合體育資源。(二) 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奠定國家競技運動基礎。學校衛生之主軸為營造健康校園，活出健康力。本主軸為菁英育才：包括競技菁英培訓，落實教練績效，科研介入訓練，16 年一貫培育。

茲以體育司 101 年度之預算書為依據，分述未來施政方向如下：

一、學校體育

教育部在學校體育政策之方向為：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具體推動工作如下：

(一)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 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包括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學校籃球、排球、足球及女壘聯賽、學校啦啦隊比賽、學校圍棋比賽、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各項學生體育活動及校際運動競賽等。
2. 加強學校體育推展，包括：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
3. 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補助體育運動團隊赴國外訪問比賽及移地訓練，包括輔導青少年民俗運動績優團隊出國訪問、補助學校運動績優團隊赴國外訪問比賽及移地訓練、辦理各種國際校際運動競賽。
4. 改善體育專業學校教學環境，包括推動強化體育專業學校競技運動訓練與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計畫。
5.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補助運動特色學校改善體育運動環境。
6. 改善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教學環境，包括配合新課程調整與強化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競技訓練、提升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建立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制度與充實高中體育班教學設備。
7. 辦理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包括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辦理各級學校棒球運動教練、選手增能研習、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與新修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
8. 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包括推動學校游泳教學、培育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指導人才與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

(二) 推展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包括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與培訓身心障礙運動績

優生、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與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包括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與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
 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包括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與調查學校推展特殊體育現況。
- (三)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1. 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包括辦理體育教學輔導與訪視、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與加強樂趣化教材研發。
 2. 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包括輔導辦理樂趣化體育活動、輔導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活動、輔導辦理地區性校際社團體育活動、辦理體育社團幹部研習營、輔導大專校院發展運動社團及辦理跨校際比賽與辦理學生參與運動及學校發展運動社區之調查。
 3. 補助學校充實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4. 辦理寒暑假學校育樂營。
 5. 學校運動志工樂服計畫，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級學校師生，支援辦理學校運動指導、運動賽會服務、課後照顧及體育相關活動。

(四) 辦理原住民教育

1. 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含田徑、體操、柔道、舉重、跆拳道與射箭）與其他訓練及活動，包括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辦理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督訓暨輔導、整建原住民運動人才資料庫、辦理原住民特優選手運動科學研究並提升競技水準、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辦理重點項目教練研習、充實重點學校訓練設備及器材與輔導原住民學校發展各種特色運動。
2. 改善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3. 補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4. 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包括花蓮、臺東棒球（女壘）優先區培訓發展。

二、學校衛生

教育部推動學校衛生之主要目標為促進學生身體健康，因此施政主要目標即在營造健康校園，活出健康。為達成上述目標，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加強學生保健服務、改善學校環境設備、推動學校健康教育活動、維護與增進學生健康，

具體工作如下：

(一)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1. 推動青少年性教育計畫，辦理維護與擴增性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暨網路平臺計畫，辦理性教育知能培訓計畫。
2.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降低學（幼）童視力不良情形。
3. 推動學童口腔保健計畫，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國小聘任校牙醫計畫、協助學校發展口腔衛生保健工作、口腔健康檢查及推廣口腔衛生保健知能。
4.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包括：辦理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衛生教育研習、補助各縣市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及研習與推動並獎勵健康促進學校。
5. 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包括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強化環境衛生安全監測與辦理個案管理工作及成效評量。
6. 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充實營養師編制。
7. 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8. 提升學生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及健康飲食等相關生活技能之媒體宣導。

(二) 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1. 辦理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
2. 營造學生（尤其青少女）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
3. 推動學生健康飲食。
4. 辦理體育活動，以強化學生（尤其青少女）身體活動量。
5. 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包括：強化學生體適能教育、辦理體適能教師研習及相關人員進修教育與加強學生體適能研究與發展。
6. 建立學生健康體位自主管理機制。

貳、未來發展建議

規劃長遠的政策，為推動行政的重要工作，因此教育部依據「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結論與建議事項建構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擬定近中長程施政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落實執行各方案，期共同達成國家「黃金十年」的政策發展目標。體育司在國民素養與健康促進之課題上，即以培養新世紀國家所需的「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為重要責任。因此將協同行政院衛生署一起推動健康促進校園、增進國民健康生活技能、提升全民健康素養。事實上，自 21 世紀國際推展「讓健康動起來」（Move for Health）運動以來，健康促進已成為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及先進國家重要發展指標之一。我國行政院衛生署「展望 2020 年」計畫，亦以健康

促進為手段，強調健康生活型態應包括運動習慣養成以及提高身體活動量，以達成「健康國民、活力臺灣」之最終目標。為落實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的願景，提出下列發展策略：

一、積極倡導動態生活，促進全人健康

在各個學習與發展階段應優先提升學習者基本健康素養，透過教導正確健康知識，培養正向態度，進而內化為健康價值，建立健康習慣，及社交、人際、認知、情緒調適等生活技能，增進生活品質；配合輔導落實運動價值，透過學校體育正常教學，建立學生正確運動觀念，制訂基本運動能力評估指標及標準，增加中小學體育課時間，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多元體育課程，提升小學非專業體育教師之體育教學能力，以及建立學校體育評鑑機制；同時鼓勵校園建立運動文化，提升學生與教師的體適能認知與態度，使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此外，加強宣導「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理念，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落實強化基層體育組織，俾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體質，期達至「運動島」願景。

二、有效營造樂活校園，優化運動環境

首先，以提升校園健康服務品質為主軸，充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完備學生健康中心功能，強化學生健康自我管理。其次提供健康飲食教育及建構安全校園環境，落實校園食品作業規定，培養學生健康飲食習慣，充實校園緊急傷病基本處理設備，改善學校飲水設備提供安全用水，落實校園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與訓練等，同時整合運動資源與環境，包括善用民間體育運動組織及建構社區體育推廣網絡。最後，打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訂定運動場地設施分級分類標準，建構運動設施動態資訊，提升營運管理績效；推動無障礙環境，完成「時時可運動、處處能運動」之樂活校園及社區。

三、擴大培育運動人才，強化國際競技

首先須健全體育法制，完備專業人才培養環境，增進專任運動教練知能，輔導學校體育銜接全民體育與國際競技，永續培育國際運動競技專業人才；其次，建置運動人才一貫培育體制，銜接「小學—國中—高中—大學」與軍中、社會及職業運動發展，建構運動科學輔導網絡，使卓越體育專業人才根留臺灣。復次，配合打造運動競技之完善支援體系，落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競賽運動選手之選才、訓練、競賽、輔導與獎勵之配套措施，並貫徹保護訓練觀念，強化運動禁藥管制工作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發展國際化；發展我國重點競賽運動項目，以及成功申辦國際運動賽會與體育活動。2011年成

功申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後，未來更需結合目前推動之大專運動會、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體育班與補助運動績優學校等資源，針對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種類展開培訓工作，以爭取佳績。

撰稿：曾瑞成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